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所披露，過去幾年，本公司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管理層一直持續投入精力開拓有關機會，並試圖探索與「IP加速器」有關的機會，當中涉及的理念為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各類IP擁有人推廣其IP，並將IP發展成為各類產品、活動、數字內容等。為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智識產權管理有限公司(「比高IP」)已與Data Hash Technology Limited(「Data Hash」)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委任Data Hash為項目經理，初步為期2年，以制定相關的具體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未來一年的經營計劃、銷售及營銷策略、財務預測，並制定令本集團滿意的關鍵績效目標。作為有關服務的回報，Data Hash將有權獲得每月服務費並分享本公司未來已磋商或簽署項目所得的本公司除稅前盈利淨額。

Data Hash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業務諮詢及業務加速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ata Has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該委任乃本公司發展知識產權管理新業務模式，並因而成長為一間綜合娛樂公司的一次機會，或會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該委任乃經比高IP與Data Hash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目前並無制定具體的商業項目或計劃，亦不保證能夠順利開發上述的任何新業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